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26] 日 城东区无人值守小区线路运行及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青海奕帆竞磋（服务）2025-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为 [1030000.00 元] 的 [城东区无人值守小区线路运行及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此项目购买服务，不涉及履约保障金）；
-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前端设备维保及配套服务	20	项	1400.00	28000.00	无
2	视频专网	324	条	1740.00	563760.00	无
3	云专线及视频安全加固服务	1	条	60000.00	60000.00	无
4	云存储服务	324	路	632.28	204858.72	无
5	视频平台服务	1	项	25000.00	25000.00	无
6	维护服务	324	路	396.00	128304.00	无
7	AI 赋能服务	1	项	19575.00	19575.00	无
8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项	502.28	502.28	无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小写：1030000.00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硬件设备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项目验收：[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6.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服务的资源并协调。

四、付款方式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E. 一次性支付 (/)

购买服务总额：壹佰零叁万元整（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2025年4月26日

金额 257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为总额 25 %）；

第二次支付时间：2025年7月26日

金额 257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为总额 25 %）；

第三次支付时间：2025年10月26日

金额 257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为总额 25 %）；

第四次支付时间：2026年1月26日

金额 2575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为总额 25 %）；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五、服务内容

(1) 服务参数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
服务名称	服务技术参数、指标	



<p>维护 相关 技术 标 准、 规范</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 1127-201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第1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GB/T 18336.1-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保障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第1-3部分》（GB/T 31495-2015）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1496-2015） 《信息安全技术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要求》（GB/T 31500-2015） 《信息安全技术主机型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GB/T 31505-2015） 《信息安全技术公钥基础设施数字证书策略分类分级规范》（GB/T 31508-20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管理》（GB/T 31722-201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第1部分：总则》（GB/T 31916.1-2015） 《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第2部分：基于对象的云存储应用接口》（GB/T 31916.2-2015） 《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第5部分：基于键值（Key-Value）的云数据管理应用接口》（GB/T 31916.5-2015）</p>	<p>“0”</p>
<p>前端 设备 维保 及配 套服 务</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 提供媒体箱、辅材及相关施工服务。</p>	<p>“0”</p>



<p>视频 专网</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视频专网带宽100M； 2、视频监控系統数据传输网络为独立传输网络，与公网及其余网络进行物理隔离； 3、电路丢包率低于1%，延时小于5ms； 4、做到监控视频实时画面及监控回放浏览流畅无卡顿； 5、我方负责该项目涉及的一切电路运行维护服务及费用，提供各设备之间电路及数据传输服务。 	<p>“0”</p>
<p>云专 线及 视频 安全 加固 服务</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汇聚链路带宽1.5G； 2、为保证所提供汇聚链路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在视频监控传输网络加载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护、实现主机发现、木马勒索病毒查杀等安全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一代防火墙功能支持精准的应用访问控制，全局感知应用层威胁，实现安全防护； (2) 入侵防御功能支持基于特征威胁检测有效防护漏洞攻击、恶意代码及WEB安全威胁，具有预定义签名集，签名覆盖历年重要的CVE漏洞、0Day漏洞，以及僵尸，木马，蠕虫，暴力破解等门类； (3) 防病毒支持全流量病毒检测，基于特征库匹配，快速响应处置，支持基于静态内容的分析技术的实现，通过深度分析文件恶意内容，提供比流模式更高的检测能力，能够有效检测各类形恶意病毒； (4) 支持对多种协议进行异常检测，通过深度协议分析，对于那些违背 RFC 规定的行为，或者对于明显过长的字段，明显不合理的协议交互顺序，异常的应用协议的各个参数等等，根据危害程度，支持识别潜在的针对应用服务器和客户端的入侵行为； (5) 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具备CNVD资质，且提供十个以上原创漏洞证明（其中至少两个高危等级），提供相关资质及证明材料； (6) 网络安全服务提供商具有安全运营管理知识产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安全自助服务知识产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安全统一网管知识产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提供上述相关著作权证书。 3、我方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不泄露履约期间本项目任何资料。 	<p>“0”</p>



<p>云存储服务</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储支持NFS、CIFS、iSCSI、S3等多种主流存储协议，支持存储空间管理，提供统一管理的可视化界面，支持用户检索、查看、扩容、删除等操作；产品自主研发，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认证证明； 2、支持数据统计，支持对象存储用量、文件存储用量监控，支持存储空间、流量、请求状态、请求次数等维度监控报表，支持下载监控报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支持安全访问，支持防盗链，支持通过设置 IP 黑白名单限制访问来源，支持 HTTPS 加密传输； 4、支持标准 S3 接口，使用通用 API 即可接入，支持上传、下载、删除或批量删除文件，支持分片上传，支持上传时设置对象元数据；支持跨域访问设置、http/https 设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支持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登陆连接对象存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ak/sk/endpoint等多种验证方式；登陆后可创建桶、对象，支持进行上传下载删除等操作，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支持事件通知，当对象存储资源发生变动（如新对象上传、删除对象）时，可通过事件通知配置及时收到通知消息； 7、支持文件解压缩，支持压缩文件自动解压功能，配置规则后，符合规则的压缩文件都会进行自动解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支持静态网站托管，支持通过控制台将 Bucket 配置成静态网站托管模式，并通过绑定的自定义域名访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支持图片处理，支持对图片文件进行处理如添加图片水印、转换格式等，支持图片缩放，可以通过图片缩放参数，调整媒体存储内存储的图片大小，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对象存储支持高可用，业务可用性不低于99.9995%，数据存储持久性不低于99.999999999%（12个9）提供可信云官网截图证明；支持规模在线扩展，支持多副本和纠删码冗余，可根据对象的重要程度选择不同的冗余方式； 11、同时具备块、文件和对象等多协议存储能力，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支持NFS、CIFS、iSCSI等多种主流存储协议，与AWS S3协议完全兼容。用户可不变使用习惯，轻松切换存储服务； 12、云存储30天。 	<p>“0”</p>
--------------	--	------------



<p>视频 平台 服务</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台基于虚拟化高可用架构部署，为保证平台安全性，提供云平台三级等保测评证明；可提供视图接入、视图存储、视图分发及视图分析服务，可无缝对接对象存储服务进行视频流直存； 2、支持按需接入，可弹性灵活扩缩，服务即开即用，免运维； 3、支持设备接入纳管，支持 GB/T28181、GA/T1400、RTMP、RTSP、EHOME 等多种标准协议设备直接接入；支持平台多维度接入，支持下级 GB/T28181 平台级联接入，下级 GA/T1400 视图库级联接入；支持专线接入，保障客户数据与互联网物理隔绝； 4、支持视频存储，支持录制模板自定义，支持配置录像存储天数、录像文件格式等；支持视频流实时全量存储，支持抓拍机/AI 设备等多种方式抓拍上传存储；支持云端录像管理：支持对摄像头进行录像回放，快进，抓图等，支持录像文件下载； 5、支持视频分发，支持输出RTMP/FLV/HLS/WebRTC 协议，支持输出 HLS 协议，MP4 录像文件下载；支持视频共享视图服务，支持向上级 GB/T28181 平台共享设备视频数据，支持向上级 GA/T 1400 视图库共享图片数据； 6、支持算法仓库，支持算法仓库管理，算法编排等；支持加载一体化的视频AI智能分析服务，支持通过视频平台加载包括烟雾检测，垃圾堆放，占道经营和违法乱建等不少于20种AI算法，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支持用户管理，如创建、查询、删除，支持多层次的用户组管理，可以创建不同层级的用户组；支持精细化权限控制，管理员可以根据用户职责，创建不同的 IAM 用户并分配不同的访问权限，包括分配不同的设备访问资源和设备操作权；支持GB28181、ISUP、GA1400、GB35114凭证管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平台提供开放接口，所有能力可通过 openapi 接口提供给应用平台，提供API接口文档截图证明；具备多语言 SDK支持能力：包括 Java、Go、Python、NodeJS 四种语言； 9、支持平台页面查看设备总量/在线量/离线量，查看视频质量诊断正常率、录像正常率等业务统计信息；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支持电子地图，支持基于电子地图全屏演示，支持在电子地图上自定义添加兴趣点摄像头点位，支持通过电子地图对兴趣点进行录像 	<p>“0”</p>
-------------------------	---	------------



	<p>实时查看及回放操作；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11、平台承载云主机可用性不低于99%，数据持久性不低于99%，提供相关截图证明；</p> <p>12、平台承载支持控制台或者通过API调用方式对云主机进行包括创建、查询、销毁云主机实例等相关管理和操作，提供相关截图证明；</p> <p>13、平台承载支持绑定浮动私有 IP 地址，为网卡提供第二个IP地址，实现更灵活的网络功能，比如 HA双机热备时的浮动IP，提供相关截图证明；</p> <p>14、平台承载云镜像服务包括公共镜像、镜像市场、私有镜像三种类型。通过云镜像用户可以在云主机实例上实现应用场景的快速部署，提供相关截图证明；</p> <p>15、平台承载云硬盘支持多副本冗余，数据持久性不小于99%，提供相关截图证明；</p> <p>16、平台承载支持普通IO、高IO、超高IO三种类型的云硬盘，单盘最大支持32T容量，超高IO单盘最大吞吐量达到350Mbps，最大IOPS达到20000，时延低至2ms（8k数据库测试结果），提供相关截图证明；</p> <p>17、平台承载云主机提供商需本地部署有资源池，且本地资源池平台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提供等级保护备案证明；</p>	
<p>维护服务</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p> <p>1、定期巡检，检查摄像头在线情况及设备完好情况，发现损坏及时维修，如损坏严重需更换新的配件，我方有相应的备品备件及时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2、定期清洁摄像头镜头和外壳，防止灰尘污垢影响图像质量；</p> <p>3、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业务运行及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点位、故障清单、运行报告；</p> <p>4、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我方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保证摄像头正常运行；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视频监控迁移，由我方负责拆除及迁移安装恢复工作。</p>	<p>“0”</p>
<p>AI赋能服务</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p> <p>我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视频监控资源，提供AI技术赋能，提升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通过运用云计算和视频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提供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算法服务，算法识别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监测、烟火检测、乱堆物料、垃圾暴露、井盖缺失及下沉、破损电力设备，占道</p>	<p>“0”</p>



	<p>经营以及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等城市运行相关问题识别。该项服务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AI算法识别总体准确率不得低于70%。AI技术赋能的监控摄像头不得低于150个。</p>	
<p>安全 生产 与文 明施 工</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 维护人员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符合上述维护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晚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作装或背心，并不得在控制区以外活动或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本项目维护期间如因我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设备损毁或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我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p>	<p>“0”</p>
<p>维护 内容</p>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 1、前端设备维保及配套服务：做好《城东区无人值守小区及城东火车站周边立体化防控体系项目》建设的324路前端监控摄像机维护服务及配套设施服务（提供媒体箱、辅材及相关施工服务）。 2、视频专网及电路服务：提供视频专网，视频专网带宽100M；视频监控数据传输网络为独立传输网络，与公网及其余网络进行物理隔离。做到监控视频实时画面及监控回放浏览流畅无卡顿。我方负责该项目涉及的一切电路运行维护服务及费用，提供各设备之间电路及数据传输服务。 3、汇聚链路及视频安全加固服务：保证所提供汇聚链路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做好视频监控传输防火墙、入侵防护、实现主机发现、木马勒索病毒查杀等安全功能保障。同时，做好本项目相关一切网络安全保障，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包括硬件设备检查，以及软件系统升级更新、补丁安装、修复漏洞。一旦发现系统异常、故障、无法登录、出现网络案件事件等问题，我方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立即进行排查和修复，不得影响城东区政务工作。 4、云存储服务：每一路视频监控回放云存储需满足30天及以上，并保障存储回放流畅完整，我方承担一切项目设计的数据丢失及存储数据丢失等一切责任。 5、视频平台服务：该项目涉及的视频监控配备客户端视频平台服务，支持多平台观看，视频流支持加密传输，视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保证畅通不掉线、不卡顿。 6、维护服务 (1) 负责整个项目的所有前端建设点位的摄像机、补光灯、前端网</p>	<p>“0”</p>



络线路、供电线路、挂壁机箱、辅助线路、链接管道等一切相关系统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确保前端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拆除、丢失、人为破坏、不可抗力、损坏，我方有相应的备品备件及时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及时清洁摄像机防护罩、镜头和机箱，做好防雨、防震及防干扰功能检测，清理摄像机遮挡物、小广告，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和角度等，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确保视频画面图片清晰完整。

(3) 所有维护、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提供巡检维护记录周报、月报、年报。报告内容详细记录故障点位、故障清单、运行报告、维护照片。

(4) 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我方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我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全程的专业化维保服务，及维护力量支援，并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保证摄像头正常运行画面正常浏览。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如视频监控需迁移或安装，由我方负责全部工作，在两天内完成。

(5) 我方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不泄露履约期间本项目任何资料。

7、AI赋能服务：我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视频监控资源，提供AI技术赋能，提升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通过运用云计算和视频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提供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算法服务，算法识别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监测、烟火检测、乱堆物料、垃圾暴露、井盖缺失及下沉、破损电力设备，占道经营以及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等城市运行相关问题识别。该项服务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AI算法识别总体准确率不得低于70%。AI技术赋能的监控摄像头不得低于150个。

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符合上述维护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晚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作装或背心，并不得在控制区以外活动或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本项目维护期间如因我方安全措施不力导致设备损毁或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我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各方权利和义务	<p>我方提供的服务产品满足：</p> <p>1、甲方有权监督我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发生安全事故并影响我区政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改正。如果我方在15天内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且没有解决项目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2、我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如我方违约或服务质量有瑕疵，将按照合同中服务参数8项为考核评估标准比例，每一项占项目费用12.5%比例。</p> <p>（1）如我方未完成服务超过30天，则根据参数按月扣取未能完成的服务条款，直到完成服务为止。</p> <p>（2）我方超过3个月未完成全部履约服务、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故7天内未解决的，我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3）遇到因客观原因，如发生重大网络切割、区域电路终端、客观突发性事件及无法抗拒的自然重大灾害、市政拆迁等外力因素。甲乙双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反馈沟通，双方友好协商恢复时间。</p> <p>（4）我方一旦超过项目扣款占项目总金额的30%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4、我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配合政务工作时，甲方应积极帮助我方协调。</p> <p>5、我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p> <p>6、本项目设计的一切人员工资及人员管理属于我方服务范围，我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产生舆情，我方承担一切责任。</p>	“0”
---------	---	-----

(2) 维护内容

1、前端设备维保及配套服务：做好城东区无人值守小区及城东火车站周边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的全部前端监控摄像机维护服务及配套设施服务（提供媒体箱、辅材及相关施工服务）。

2、视频专网及电路服务：提供视频专网，视频专网带宽≥100M；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传输网络需为独立传输网络，需与公网及其余网络进行物理隔离。做到监控视频实时画面及监控回放浏览流畅无卡顿。乙方需负责该项目涉及的一切电路运行维护服务及费用，提供各设备之间电路及数据传输服务。

3、汇聚链路及视频安全加固服务：保证所提供汇聚链路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做好视频监控传输防火墙、入侵防护、实现主机发现、木马勒索病毒查杀等安全功能保



障。同时，做好本项目相关一切网络安全保障，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包括硬件设备检查，以及软件系统升级更新、补丁安装、修复漏洞。一旦发现系统异常、故障、无法登录、出现网络案件事件等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立即进行排查和修复，不得影响城东区政务工作。

4、云存储服务：每一路视频监控回放云存储需满足30天及以上，并保障存储回放流畅完整，乙方承担一切项目设计的数据丢失及存储数据丢失等一切责任。

5、视频平台服务：该项目涉及的视频监控需配备客户端视频平台服务，支持多平台观看，视频流支持加密传输，视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保证畅通不掉线、不卡顿。

6、维护服务

(1) 负责整个项目的全部前端建设点位的摄像机、补光灯、前端网络线路、供电线路、挂壁机箱、辅助线路、链接管道等一切相关系统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确保前端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拆除、丢失、人为破坏、不可抗力、损坏，乙方须有相应的备品备件及时更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及时清洁摄像机防护罩、镜头和机箱，做好防雨、防震及防干扰功能检测，清理摄像机遮挡物、小广告，检查摄像机供电、控制线路和角度等，确保设备良好的透视性能、整洁性和正常的防干扰功能，确保视频画面图片清晰完整。

(3) 所有维护、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提供巡检维护记录周报、月报、年报。报告内容需详细记录故障点位、故障清单、运行报告、维护照片。

(4) 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专职维保人员必须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初步反馈情况，遇到重要时期或重大事件活动期间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全程的专业化维保服务，及维护力量支援，并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以保证摄像头正常运行画面正常浏览。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如视频监控需迁移或安装，由乙方负责全部工作，需在两天内完成。

(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签署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履约期间本项目任何资料。

7、AI赋能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的视频监控资源，提供AI技术赋能，提升监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通过运用云计算和视频智能识别等技术手段提供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算法服务，算法识别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监测、烟火检测、乱堆物料、垃圾暴露、井盖缺失及下沉、破损电力设备，占道经营以及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等城市运行相关问题识别。该项服务需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AI算法识别总体准确率不得低于70%。AI技术赋能的监控摄像头不得低于150个。

8、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维护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符合上述维护相关技术标准规定，晚间作业时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橘红色工作装或背心，并不得在控制区以外活动或将任何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本项目维护期间如因乙方安



全措施不力导致设备损毁或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使用本服务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爲，不得侵犯乙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除遵从本合同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甲方使用本服务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链接等）：

- ①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②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③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④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⑤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 ⑥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⑦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⑧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2）甲方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云业务服务相关平台、乙方服务门户，以及中国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爲，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乙方服务门户、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②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③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④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爲，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等，或通过虚拟主机对其他网站、主机进行涉嫌攻击的行爲，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

⑤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爲。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发布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违法或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等电子信息。

（4）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



行为。

(5) 本服务期内，甲方对由乙方分配的IP地址具有使用权，且不可以任何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甲方不得私自使用乙方未分配给甲方的IP地址。甲方不再使用本服务时，相关IP地址使用权由乙方收回。

(6) 甲方承诺，不通过转让、出租、无偿使用或其他任何方式许可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本服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7) 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所涉自身信息和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密等）、最终用户及其他相关主体的信息和资料、数据等，甲方负责保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 甲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其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当配合提供。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9) 甲方知悉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甲方确认并同意：若乙方提供的服务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配合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11)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按时拨付项目合同款。

2.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2.1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2.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电路服务，不得用于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给其他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并提供《租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2.3 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4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所涉电路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限、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5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3)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



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4)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5)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2.6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如出现该情况的，双方视为电路服务按时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各端和全程的开通调测工作，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时，应在调测现场签字验收。

2.7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2.8 积极配合乙方对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2.9 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甲方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应当保证甲方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电路服务，并就甲方下属机构使用电路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电路服务的使用及付费等行为）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0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受电路服务，并对所涉电路负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电路损坏的，应当按价赔偿。本合同终止或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具体业务类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相应设备、终端，甲方无法归还或设备、终端损坏的（因甲方正常使用导致的设备折旧、失灵等或因第三方恶意损坏的除外），应当按价赔偿。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服务期内，乙方承诺通过服务门户工单、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7日*24小时的服务支持；其中，对于服务期间相关维护问题，乙方通过服务热线电话及现场为甲方提供7日*24小时售后服务。

2、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拒绝甲方发布的网站、信息数据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拒绝其提交的网站、数据内容或不进行答复的，则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

3、对于甲方使用本服务时非因甲方原因出现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互联网接入故障，乙方应当解决，但因甲方原因和/或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4.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5.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6.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办理完毕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电路服务业务。

7.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



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

8.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9.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10. 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11.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但需向甲方返还剩余服务期所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应承担剩余服务期所对的服务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7.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如甲方无故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若甲方逾期付费超过30日的，停止计算甲方违约金，乙方有权自行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关于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相关约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确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电路服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所收取的相应电路月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的比例作为给甲方的赔付，并在首月月服务费中直接抵扣，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服务费。如逾期[25]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返还甲方剩余服



务期所对应服务费。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7.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最近[1]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乙方和/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7.6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发生安全事故并影响我区政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在15天内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且没有解决项目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如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有瑕疵，将按照合同中：合同标的及金额、服务参数为考核评估标准。（1）如乙方未完成某一项服务超过30天，则根据考核评估标准，按月扣取未能完成的服务条款，直到完成服务为止。（2）乙方超过3个月未完成全部履约服务、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网络安全事故7天内未解决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3）遇到因客观原因，如发生重大网络切割、区域电路终端、客观突发性事件及无法抗拒的



自然重大灾害、市政拆迁等外力因素。甲乙双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反馈沟通，双方友好协商恢复时间。

7.8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配合政务工作时，甲方应积极帮助乙方协调。

7.9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此项目为甲方购买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十、其他约定：[甲方按照约定如期支付相关服务费]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或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乙方具有管辖权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备案部门[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电信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电信方电子印章的本变更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

附件2：[/]

...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东区城市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指挥中心

青海分公司

地址: 城东区南山东路 68 号

地址: 城东区金汇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德令哈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0313400000003552

账号: 2806018319000666628

联系电话: 0971-8137633

联系电话: 13327678728

签约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奕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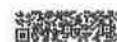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 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确保



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



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QHSGG2500098CGN00

多子山